

行政計畫確認訴訟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之比較與連結

林 冠 宇*

目 次

壹、前言	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與自我執行
貳、法規命令與行政處分之關係	規範
一、法規命令與行政處分之差異	肆、法規規範審查程序概述
二、法規命令之可司法性	伍、都市計畫於法規規範審查體系之運用
三、自我執行規範	陸、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參、都市計畫之性質及其與自我執行	柒、結論
規範間之關係	
一、都市計畫之性質	

關鍵詞：行政計畫、確認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自我執行規範

Keywords：Administrative Planning, Declaratory Judgment, Interpretation No. 742, the Review Procedure of Urban Planning, Self-Executing Norm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律師、司法官特考及格。特別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廖義男教授給予本文之指正與建議。

投稿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摘要

立法院於 2020 年修正行政訴訟法時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章節，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意旨，使人民得針對與其利害相關之都市計畫（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與變更，認為有損害其法律上權利或利益時，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開啟行政訴訟法上針對抽象法規範為審查之先河，除主觀公權利之維護外，也包含客觀法規範之審查。

歷經司法院釋字第 148 號、第 156 號及第 742 號解釋，大法官於歷次解釋中，嘗試針對都市計畫之內涵予以定性。雖然學說上對此意見分歧，然而，在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作成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之訂立下，解決過往所爭執針對抽象法規命令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然而，2020 年行政訴訟法修法僅針對都市計畫部分開啟救濟管道，針對其他類型之行政計畫是否亦具有救濟途徑仍存在爭議。本文將以此部分之議題為中心，討論具有抽象法規命令性質之行政計畫是否能提起行政救濟，以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訂立後，確認訴訟與此程序之互動關係如何，透過整理分析下，嘗試提出個人見解。

The Comparison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Declaratory Judg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Planning and the Review Procedure of Urban Planning

Lin, Kuan-Yu

Abstract

The Legislative Yuan amended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ct, adding the “Review Procedure of Urban Planning”. Under the mandate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No. 742,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ct, was amended to enable citizens whose rights or interests were jeopardized to initiate a litigation in subjects of urban planning. The review procedure opened the gates for